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32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1001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進行藥事照護服務時，避免有類似推銷販賣藥品之情事，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07月04日FDA藥字第10114056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、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、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伶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11405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局及 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藥師及會員，有關藥師在進行藥事照護服務時，避免有類似推銷販賣藥品之情事，以維護藥師專業形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有民眾反映藥師至民眾住家進行藥事照護時，疑有販售或推銷藥品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惠請貴局(會)加強宣導，並列入藥事照護之相關規範中。
- 二、另亦可於訪視單張註明藥師須遵守之事項，並於藥師進行照護時發予民眾，除同時提醒藥師須遵守相關規範以外，亦可讓民眾對藥事照護服務相關內容有所瞭解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